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論文發表暨學術專書獎勵辦法

10800-002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論文發表暨學術專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學術論文暨學術專書發表申請獎勵相關規定

一、審核辦理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及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二、申請獎勵限制：本校專任教師已獲得獎勵之研究論文與學術專書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

三、申請獎勵條件及期限：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於申請日前一年內在校內或校外學術期刊發表有案之研究論文或學術專書發表。

四、獎勵金額上限：本校每位專任教師每年獎勵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五、凡申請獎勵之教師須於每年二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及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上網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論文或學術專書發表獎勵申請與審核表」，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未於申請期限內送出，系統將自動延至下一學期辦理。研發處彙提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給予獎勵。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師的研究論文獎勵之等第如下：

一、以本校名義刊登於 SCIE 期刊之論文，依該刊最新之 Impact Factor 排名給予不同的獎勵：

(一)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前 5%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五萬元。

(二)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前 6%~10%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二萬元。

(三)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前 11%~20%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一萬元。

(四)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前 21%~50% 者，每篇獎勵新台幣八千元。

(五) 期刊排名在該領域 51% 以後者，每篇獎勵新台幣六千元。

(六) 上述期刊排名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 二、以本校名義刊登於 SSCI 期刊之論文，給予第一款獎勵標準之 1.5 倍。
- 三、以本校名義刊登 TSSCI 及 THCI 期刊，每篇獎勵新台幣五千元。
- 四、以本校名義刊登於 EI 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四千元。
- 五、以本校名義刊登於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之各學院優良專業期刊、弘光學報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TCI-HSS) 之期刊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 六、與國際學者合著且其服務 (任職) 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 (含大陸、港澳地區)，共同發表期刊論文給予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勵標準之 1.5 倍。
- 七、與產業界人士合著且其服務 (任職) 機構為合法立案登記營業之事業單位，並有統編者，由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資助共同發表期刊論文給予第一款至第五款獎勵標準之 1.5 倍。
- 八、符合上述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五款發表之論文，並涉及性別議題且經審核確認者，給予前項獎勵標準之 1.5 倍。
- 九、本校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發表的研究論文與學術專書之獎勵金減半。

第 4 條 研究論文獎勵以篇數為單位，多人合著之論文，於本校每篇僅可獎勵一次。

- 一、申請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給予全額獎勵。
- 二、為第二作者，獎勵金額減半。
- 三、第三作者以後 (含第三作者)，不予獎勵。
- 四、若論文中註明「相同貢獻作者 (equal contribution)」或二位 (含) 以上通信作者，其獎勵方式說明如下：
 - (一) 相同貢獻作者或通信作者身份皆為本校專任教師，給予一位全額獎勵金額。
 - (二) 相同貢獻作者或通信作者身份若有校外作者及本校專任教師合著時，將依相同貢獻或通信作者人數，平均分配獎勵金額給予一位本校專任教師。
 - (三) 相同貢獻作者或通信作者身份若有校外作者及本校專任教師

合著，且本校教師同時兼具第一作者與通信作者相同貢獻身分時，則給予全額獎勵金額。

第 5 條 研究論文獎助申請的佐證資料及審查依據

一、研究論文發表申請獎勵時，上傳下列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 (一) 申請 SCIE、SSCI 期刊獎勵：提供最新版「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出版頁數作為佐證資料。
- (二) 申請 EI 期刊獎勵：須提供最新版 EI Compendex 清單所收錄的期刊、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出版頁數作為佐證資料。
- (三) 申請 TSSCI 及 THCI 期刊獎勵：須提供出版年之前一年或最新版之 TSSCI 及 THCI 資料庫、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出版頁數作為佐證資料。
- (四) 申請各學院優良專業期刊獎勵者，須提供院務會議審查通過程序之相關資料、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出版頁數作為佐證資料。
- (五) 申請 TCI-HSS 期刊獎勵：須提供出版年之最新版 TCI-HSS 資料庫、已刊登之完整論文及出版頁數作為佐證資料。

二、審查依據

- (一) SCIE、SSCI、EI 期刊獎勵的論文：以教師提出申請獎勵論文出版年之前一年或最新版 JCR 或 EI Compendex 清單所收錄的期刊作為審查標準。
- (二) TSSCI 及 THCI 期刊獎勵的論文：以教師提出申請獎勵論文出版年之前一年或最新版之 TSSCI 及 THCI 資料庫作為審查標準。
- (三) 各學院優良專業期刊論文及弘光學報：以教師提供審查程序等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 (四) TCI-HSS 期刊獎勵的論文：以教師提出申請獎勵論文出版年之最新版 TCI-HSS 資料庫作為審查標準。

第 6 條 1 本辦法所稱學術專書，係指本校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且與教師授課課程相關為原則，並出版公開發行。

2 「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國內外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

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已正式出版，並於市面流通，如僅取得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惟其個人專著尚未付梓，仍與規定未符。

第 7 條 學術專書獎勵相關規定

一、學術專書獎勵範圍：

以下著作不予獎勵：(一)學位論文、已發表論文合輯、主編書籍。
(二)編纂式的教科書、工具書或翻譯著作。(三)研討會論文集。
(四)研究成果報告。(五)非學術性之通俗著作。(六)已獲獎勵之再版書籍或再刷書籍。

二、申請學術專書獎勵相關規定：

教師應於著作出版一年內備妥下列文件，依公告申請截止日期前上傳，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一)上網填寫「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論文或學術專書發表獎勵申請與審核表」；
- (二)已正式出版發行之專書或包含第六條出版公開發行載明資訊之版權頁、目錄、書本封面及封底等相關資料；
- (三)作者對專書審查意見之答覆說明或校稿證明相關文件；
- (四)出版(發行)單位所提供之出版委員(或編輯委員)名單及正式審查通過證明；
-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三、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核定獎勵金額，每案獎勵五千元。

四、著作若以合著方式提出，於本校每案僅獎勵一次，其他共同著作人不得以該書任何內容再申請獎勵。若為二人以上合著之專書，將依合著人數平均分配獎勵金額。

第 8 條 本辦法經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7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